

## 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十七日）出席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的「國際貿易的關鍵：法律及仲裁」研討會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《基本法》解釋權是張曉明較大，抑或馬道立的權威較大？另外，你去年七月很清晰地說過，香港和西方一樣實行「三權分立」，可否再次澄清你這言論，目前香港是否實行「三權分立」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覺得在這件事上，大家無謂再糾纏在一些字眼上。每個地方的制度不同，即使你說西方國家的「三權分立」，不同地方也有不同制度。香港很清楚，我們的制度是根據《基本法》，《基本法》制度的設計有兩點可以說是很清楚。第一是我們的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權來自中央授權，這是第一點。授權後，《基本法》第四章處理「政治體制」時，亦將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權限寫得很清楚。我自己看這事，當然我理解是張曉明主任作該演說後，在社會上引起很多討論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討論過程中，正如我星期一時回應，也有些不太客觀或持平的。我相信引致香港市民最擔心的，是究竟是否有些人將「超然」兩個字理解為「凌駕」呢？這絕對沒有這方面的問題，亦是為何我們說《基本法》寫得很清楚，在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，但亦非常清楚的是，他一定受立法和司法的機構的監管。司法獨立的原則亦完全沒有任何疑問。若你看張曉明主任那份演說，如果我沒有記錯，最少有兩部分有提及。我知道昨日馬道立法官亦出來說了一些意見。我相信馬法官的意見亦和我們一直理解《基本法》下的情況符合，亦反映香港非常尊重司法獨立的情況。所以你說「三權分立」應如何理解，我亦要問你用「三權分立」那個字時，究竟你自己的說法是怎樣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